

初生嬰兒 登記



民事登記局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Civil

登記手續篇

線上申請

符合“出生一件事”辦理條件的父母，可全程使用“一戶通”建立及提交登記申請。

辦理條件

已婚人群

1. 父母須具婚姻關係
2. 父或母為已更新澳門居民身份證婚姻狀況為“已婚”的一戶通用戶*

*根據第23/2002號行政法規第23條的規定，婚姻狀況應適時更新

未婚人群

1. 父母雙方年滿18周歲
2. 母親為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一戶通用戶
3. 父親為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俗稱“藍咭”）的一戶通用戶



一戶通
掃碼辦理



線下申請辦理地點

民事登記局

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2樓

2855 0110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00 ~ 下午6:00）

所需文件

1. 須出示父母雙方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已更新婚姻狀況）；如未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者，須出示合法逗留澳門的旅遊證件（如通行證或護照）及入境申報表；如屬外地僱員，須出示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俗稱“藍咭”）、旅遊證件及入境申報表；
2. 具婚姻關係的父母，須出示結婚證明（在澳門民事登記局辦理結婚登記者除外）；
3. 醫院發出的“辦理通知”。

上述文件均需出示正本，
忘記攜帶便要多走一趟了！

審批所需時間

經櫃枱申請並文件齊全，1小時內完成審批，費用全免。



手續雖簡便，但如有疑問，
出門前可先致電查詢。
2855 0110

出生證明

登記手續完成後，民事登記局會免費向父母發出首份出生證明，父母可憑該證明為嬰兒辦理身份證及其他手續。

預約辦理更方便



市民可網上取籌及預約辦理出生登記，亦可於法務局網頁“網上服務”區內的“登記公證服務現場輪候情況”系統，或可透過智能手機掃描於取籌機上方或輪候票上的二維碼進行查詢。

辦理登記篇

醫院將透過“辦理通知”通知市民辦理出生登記的日期，市民在獲悉可辦理登記的日期後，可選擇親臨民事登記局或登入“一戶通”——選擇“出生一件事”為嬰兒辦理出生登記。

父母須在嬰兒出生後30天內辦理登記手續，逾期將由檢察院介入並通過法院命令作出登記。

如選擇親臨民事登記局辦理出生登記，無須攜同嬰兒一起前往。若父母間具婚姻關係，可一人前往辦理手續，但必須帶備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若父母未婚，須二人同行。



給未婚媽媽的留言：若不願透露嬰兒的父親身份，未婚媽媽可特別聲明，使民事登記局在嬰兒的出生紀錄上暫時不記錄父親姓名，但檢察院隨後會介入調查誰是生父。

刑責篇

任何人倘冒認是嬰兒的父親或母親，最高可判監禁三年並留有“案底”。

切勿以身試法：登記官如有懷疑，可要求父母及嬰兒前往司法警察局進行DNA親子鑑定。

假的真不了：曾有外地母親來澳產子，並找一名澳門居民冒認為嬰兒父親，使嬰兒獲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母親與假父親雙雙入獄。

姓名篇

- 嬰兒可隨父姓、隨母姓，又或同時冠上父母的姓氏，只要父母協議便可。
- 更改名字須向民事登記局登記官申請，並說明更改理由及提出證據。

證明的有效期篇

民事登記局發出的出生紀錄證明只註明發出日期，至於有效期則因應收取證明的部門或機構要求而定。例如證明的發出日期為2024年3月1日，假設某部門只接受發出不超過3個月的證明時，該證明到6月1日起便不獲接受。

父母可視乎需要到民事登記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和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為嬰兒申請更多出生紀錄證明，亦可透過“一戶通”進行申請，但隨後的出生紀錄證明需每份支付澳門元70元。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2845 1515

黑沙環新街52號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2842 1212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6:00）

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登記手續和申請證明

查詢熱線 2855 0110

民事登記專題網站

<https://online-service.rn.dsaj.gov.mo/civil/civil-info/home>

